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文化觀光資源整合行銷人才訓用
『108 文創*觀光*行銷培育工作坊』報名簡章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文化觀光資源整合行銷人才訓用」。

貳、計畫緣起：

為培育部落文創商品及觀光行銷人才，拓展科技時代商品行銷方式，提升原鄉文化觀光品質及能量，本中心將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合作辦理『108 文創*產業*觀光培育工作坊』，課程採工作坊形式，強調參與者即為最佳貢獻者，透過講者之引導與陪伴，激發學員創意思考及彼此溝通，以產出現代社會中多元的行銷方案。

此次課程邀請業界實務工作者進行主題演講與案例分享，使全國經營原住民民宿、文創觀光業者、地方文物(化)館策展員、本園區文化觀光行銷服務員、導覽員及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文化或觀光承辦人，能夠直接討論、對話、模擬練習與發表，以激盪創新思維能力，落實族人在地就業，提昇原鄉文創產業觀光之行銷效益，拓展臺灣原住民文化的能見度。

參、課程目標：

- 一、藉由專家學者講解、產業參訪座談及實作演練，建構學員現代專業文化創意與文化觀光相關行銷知能，提昇企劃提案與規劃活動能力。
- 二、推動原鄉文化觀光業者、全國原住民餐宿、地方文物(化)館等人員之交流，以凝聚地方意識、活化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8年9月20日(星期五)至108年9月21日(星期六)。
- 二、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陸、參與對象及人數：

一、參與對象：

- (一) 全國經營特色民宿、特色餐飲或原住民文創產業相關之工作坊(室)負責人或員工。
- (二) 全國原住民各鄉鎮市公所文化或觀光業務承辦人員。
- (三) 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人員。
- (四) 全國29處地方文物(化)館策展員及志工。
- (五) 本中心公彩計畫人員、行政人員及導覽解說員、志工。
- (六) 其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民眾。

二、授課人數：共計35人(額滿為止)。

柒、課程辦法：

- 一、課程費用全程免費。
- 二、本次培育課程要求學員參與小組分組練習、討論及經驗分享，並聘專業講師講評，以精進學員行銷技能與實務技巧。
- 三、全程參與課程者頒發結業證書一紙，並依據實際參與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
- 四、本活動提供午餐及住宿，請參訓人員依所屬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差勤事宜。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 (一) 自即日起至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二) 如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逕至本中心官網 (<http://www.tacp.gov.tw/> 最新消息) 填寫 google 報名單。
- (二) 傳真報名：請至本本中心官網 (<http://www.tacp.gov.tw/>)

最新消息) 下載報名表，並依式填妥活動相關資料，於 108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中心葉學兒小姐收 (傳真號碼：08-7993550)。

(三) 完成報名後，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窗口確認。

聯絡窗口：08-7991219 分機 256 葉小姐或分機 282 江小姐。

玖、課程地點及內容介紹：

一、課程地點：

活動地點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簡述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前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所推動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其前身創立於日治時代 (1916 年)，初為民營的「大正製酒株式會社」，後收歸官有，二戰後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台中支局接管、1947 年國府轉為公賣，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接管，1970 年代，因環保因素及廠址空間不敷使用，酒廠乃遷至台中工業區新廠。鑒於原酒廠擁有大片工業遺跡與歷史建築，足以見證日治時期迄今台灣製酒產業發展歷史，國有財產局爰將 5.6 公頃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撥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使得台中酒廠舊址得以完整保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此地規畫為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的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基地，定位發展成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另外，掌管全台各地文化資產相關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設立於此，將有效結合地方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及社區組織，形塑完整的文化資產保護網絡，建構符合文化資產發展之生態環境，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國際合作。

二、課程內容(暫定)：4 小時

項次	課程主題	時數
1.	品牌行銷 x 電商通路	2
2.	部落文史與商品特色故事	2
3.	部落觀光產業分析	2

三、參訪課程：2小時

項次	課程主題	參訪地點	時數
1.	產業通路行銷及平臺建立： 以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為例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2

四、分組操作(2小時)

分組示範操作課程
分為3組操作，並由小組進行課程討論及分享。

五、成果發表與分享(2小時)

成果發表與分享
各組需發表文化觀光產品行銷方案1組。

拾、課程流程表（暫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9/20 (五)	09：30-09：45	課程報到	
	09：45-10：00	始業式 (課程操作及說明)	
	10：00-12：00	【部落觀光產業分析】 (中場休息10分鐘)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5：00	【部落文史與商品特色故事】 (中場休息10分鐘)	

	15:00-17:00	【參訪/以台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為例】 (中場休息10分鐘)	
	1700~	課程結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9/21 (六)	08:30-09:00	課程報到 (課程操作及說明)	
	09:00-11:00	【品牌行銷 x 電商通路】 (中場休息10分鐘)	
	11:00-12:00	用餐/休息	
	12:00-14:00	【分組示範操作課程】 (中場休息10分鐘)	
	14:00-16:00	【成果發表與分享】 (中場休息10分鐘)	
	16:00~	課程結束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提昇參與者實務行銷能力，提高原住民餐宿、文創業者市場競爭力與全國原住民地方文物(化)館自主營運能力，進而拓展臺灣原住民文化觀光產業之行銷能力。
- 二、帶動跨域整合異業結盟之契機，並透過學員的經歷分享與腦力激盪，產出可供各文創從業人員參考及創新之方向及能量。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文創*觀光*行銷培育工作坊】課程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證字號 (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備註：

1. 本報名表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四）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8-7993550 葉小姐收，並請洽本中心聯絡窗口 08-7991219 分機 256 葉小姐確認。
2. 具公職人員身分全程參與者，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2 小時。
3.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水杯。

附件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為本活動規劃籌備所需，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011 個人描述，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連絡電話與地址等，詳如報名表單所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與成果報告）。
2.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
2.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中心

活 動 承 辦 人 聯 繫 ：

承辦人：江靜怡小姐

電話：08-7991219 分機 282

電子郵件：b92a01147@gmail.com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